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中船防务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下述意见：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2024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预案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签署《2024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规范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提高决策效率，协议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正常行业条款订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签署《2024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2024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预案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4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

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协议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正常行业条款订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4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喻世友 林斌 聂炜 李志坚

2023 年 10 月 27 日